

编号：ZAP（估）2023-05

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孙守月

建设项目单位：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孙守月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刘哲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363631568

2023 年 10 月

（被评价单位盖章）

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云)-005

法定代表人：毛卫旭

技术负责人：饶旭军

项目负责人：李晓达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874-3327919

2023 年 10 月

(评价机构盖章)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企业的生产安全程度和安全管理水平，减少和控制生产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降低生产安全风险，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国家、地方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评估人员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常用的评估方法对其生产、储存现状进行评估，查找公司重大危险源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管理上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以降低公司的风险，提高其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为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宏观管理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在接受接受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委托后，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遵照相关规定，组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组，投入到该项目的评估工作中，并完成了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

在编写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的过程中，得到了曲靖市应急管理局、马龙区应急管理局、曲靖市马龙区盛能燃气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第 1 章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的主要依据	1
1.1 评估目的	1
1.2 评估依据	1
1.2.1 国家法律	1
1.2.2 行政法规	2
1.2.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1.2.4 地方法规及文件	4
1.2.5 标准	5
1.3 评估原则	9
1.4 评估范围	9
1.5 评估程序	10
1.6 评估组织	10
1.7 评估报告使用权声明	11
1.8 评价基准日	11
1.9 评价人员现场勘察照片	11
第 2 章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15
2.1 企业概况	15
2.2 项目概况	16
2.3 区域位置与周边环境	17
2.3.1 区域位置	17
2.3.2 周边环境	18
2.4 自然条件	22
2.4.1 气象条件	22
2.4.2 水文、水系	22
2.4.3 地形、地貌、地质	23
2.5 总平面布置	25
2.5.1 总平面布局	25
2.5.2 LNG 储罐区平面布局	27
2.5.3 竖向布局	28
2.6 生产工艺流程	32
2.6.1 应急调峰设施工艺流程	32
2.6.2 LNG 加气站工艺流程	37
2.6.3 CNG 母站工艺流程	38
2.7 主要设备设施情况	39
2.7.1 主要装置和设施设备	39
2.7.2 涉及的特种设备	43
2.7.3 强检设施	45
2.7.4 储存设施	54
2.7.5 安全设施配置情况	55
2.8 自动控制系统	56
2.8.1 仪表控制情况	56
2.8.2 控制室设置情况	66
2.8.3 仪表的供电和供气	66
2.8.4 仪表采用的安全技术措施	67